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中小字第3562號

原告 楊勝祐

被告 宇傑裝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鎮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參仟伍佰柒拾伍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列楊鎮宇為被告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3,575元。嗣於訴訟繫屬過程，變更被告當事人為宇傑裝潢有限公司為被告，並以楊鎮宇為被告法定代理人，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經核上開當事人變更，變更前後訴訟資料得相互援用，屬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發包切割工程予原告，工程總價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3,575元，原告業已開立統一發票予被告收受，惟被告僅給付原告20,000元，尚欠23,575元工程款未付，爰依兩造間工程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統一發票兩紙、被告匯款明細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反對陳述，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兩造間工程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8條規定，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000元（計算式：裁判費1,0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高士傑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並應繳納上訴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如未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之規定，認當事人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，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采瑜